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56號

異 議 人 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

相 對 人 遠雄U-TOWN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詹永進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10702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詹永進為相對人遠雄U-TOWN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程序。

異議人之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8日聲請支付命令時，其法定代理人為黃培根，嗣於111年12月15日變更為詹永進，此有相對人提出之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12年2月3日新北汐工字第112270271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至22頁），故黃培根之法定代理權已消滅，惟兩造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命詹永進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程序。

二、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01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02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03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至3項
04 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1月11日以111年度司
05 促字第10702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於支付命令所提出之異
06 議，而該裁定係於111年11月17日送達異議人，嗣異議人於1
07 11年11月22日具狀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
08 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09 三、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並非房屋所有權人，相對人應向
10 實際所有權人請求管理費及水電等費用，本件債務尚有爭
11 議，且異議人已於111年10月6日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印章，故
12 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之異議，尚有未當，為此，聲明
13 異議等語。

14 四、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
15 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民事訴訟法第
16 117條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
17 異議人提出異議不合程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
18 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經查：

19 (一)異議人於111年9月26日對本院於111年9月13日所核發之111
20 年度司促字第10702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其法定代理人
21 「林室融」並未在異議狀上蓋章，經原審於111年9月30日函
22 通知異議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
23 回其異議，經異議人於111年10月6日收受該函後，逾10日未
24 補正，原審乃於111年11月11日裁定駁回其異議（見原審卷
25 第89至93、98、100頁），依前揭規定，原裁定於法並無違
26 誤。

27 (二)至於異議人固主張其已於111年10月6日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印
28 鑑云云，並提出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4
29 頁）。惟經原審查詢並未收受異議人補正之書狀（見原審卷
30 第95頁），且依上開郵件執據亦無從知悉異議人寄送之郵件
31 內容，故異議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詹欣樺